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謝宜璋

電話：04-7115655#329

傳真：04-7124601

電子信箱：jhang@chepb.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彰環水字第112004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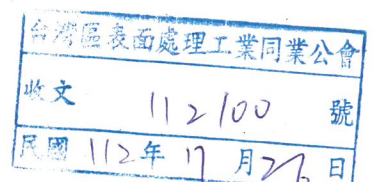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7月13日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三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品嘉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樟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上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迪暘有限公司工廠、芄利實業有限公司、晨新企業社、振昇工業有限公司、銳縉電鍍工廠、振富工業有限公司、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漆湧有限公司、順詠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彰化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和美鎮農會、鹿港鎮農會、秀水鄉農會、本局水質保護科（均含附件）

局長江培根



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體育館（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106教室
- 三、主席：江局長培根
記錄：謝宜璋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略）

七、綜合討論

（一）頭汴埤制水門下游事業代表

1. 本區域事業放流水最終承受水體為洋仔厝排水，頭汴埤制水門下游渠道特性受漲退潮影響多為海水，且下游亦無灌溉渠道引灌回歸水，仍要合乎總量管制區劃設後五年達成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建議依據本區段特性後重新研議。
2. 針對管制區範圍劃設，以灌溉渠道為主或是以灌溉小組區塊為主，是如何界定畫設範圍？
3. 請問草案通過後，既設事業位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放流水未排入特定承受水體，其放流水標準是否從普通的放流水標準提升至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的排放標準？

（二）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 為共同保護水資源清潔，本會將委託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輔導團隊，積極協助會員提升業者污染防治效能以符合法規標準。（書面意見）
2. 草案規劃擴大區域總量管制，規劃區域包含洋仔厝溪，洋仔厝溪過往主要為北彰化污水排放溝渠，本次通知廠商皆為合法申請排放之事業單位，排入點為頭汴埤水門以西，接近出海口區域，並非農業灌溉使用引水區域。（書面意見）

3. 為使受影響業者有充分之時間進行可行性技術評估、設計規劃、施工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建議彰化縣政府給予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或系統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或需尋找適合替代製程原料者，依業者所提出之放流水削減管理計畫，比照其他縣市核定延長至少 3 年之緩衝期，以降低業者衝擊；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
4. 為確實有效遏止含重金屬廢水排入灌溉渠道，建請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盤查及取締非法排放、棄置等行為，並定期公告稽查成效；才能有效排除影響該區域水質之非法污染貢獻源，維護管制區內守法工廠之權益。(書面意見)

(三)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1. 擴大總量管制區簡報內所提之水質檢測站，頻率為季測或年測，其檢測結果是否足以代表該區域之實際環境現況？且希望環保局針對灌溉渠道進行設置即時水質監測站，來即時掌握環境污染變化。
2. 針對本次總量管制區劃設內容中，可得知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總量管制區，能否說明分級畫設原則；另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排放標準明顯低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後續是否有可能比照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排放標準進行修正？

(四) 社團法人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

1. 針對簡報內容資料中提到之定點水質資料，可以在何處得知？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 簡報中文字提及之「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已隨農田水利法公布，依相關規定修正為「灌溉水質基準值」。

(六)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回應說明

1. 本次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係以排放廢（污）水於本管制方式定義之特定承受水體者為管制對象，以上所稱特定承受水體為東西二、三圳、新圳、新埤舊圳及溝廖圳與八堡一圳，洋仔厝溪並非本次修定之特定承受水體，故洋仔厝溪無需於本次修定公告後 5 年達成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另本次修訂管制範圍劃設，考量下游水質監測情形，歷年環保局及農水署人工水質採樣監測站皆有檢測出重金屬超標情形，且依據灌溉小組分級，本次新增範圍皆位於嚴重之污染防治區，以風險管理角度，將該區域事業列入本次管制範圍內。
2. 本次劃設擴大總量管制區範圍，劃設原則係依據灌溉水利小組區塊的污染風險等級進行判斷，如達較高風險區域將列入本次擴大總量管制區劃設範圍，並依據水系、歷年水質監測站及樹脂縮時膠囊等調查結果，最終擬定出本次劃設之擴大範圍。
3. 若現有工廠雖在管制範圍內但廢水未排入至本次管制之特定承受水體，故於草案通過後，如未更改排放位置，各事業皆應符合原放流水標準，而非符合總量管制區排放標準。
4. 本次修正公告新增範圍之影響事業目前調查均非屬加嚴排放標準之對象，且經評估公告後對實際運作無立即性衝擊，如業者需進行技術評估、設計規劃、施工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針對設施進行工程改善措施，於不提高排放量或重金屬總量情形，本府同意進行。
5. 本局持續檢討高污染潛勢渠道及重金屬事業污染風險等級，擬定稽查管制方案，並推動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避免渠道污染源引發農地再次污染與遭受污染農地案件新增。

6. 本次修定擴大總量管制區之參考依據數據除季測、年測水質測站外，亦將近年河川水質樹脂縮時膠囊重金屬調查結果、河川底泥、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每月採樣人工水質監測站、雙月採樣人工水質監測站等數據納入本次修訂參考背景，並非僅使用季採、年採數據進行分析。本局於北彰化地區渠道已設置16站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來即時收集河川水質資料，並每年依據環境風險評估分析後滾動式調整設置位置。
7. 總量管制區劃設原則係依據渠道及農地的污染風險等級進行劃設，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總量管制區修訂依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第18點規定以5年為計畫期程，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修正，如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有渠道或農地污染惡化之情形產生，不排除將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升級至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8. 本局人工水質監測站檢測數據皆會上傳至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河川其他機關監測數據網頁 <https://wq.epa.gov.tw/EWQP/zh/EnvWaterMonitoring/RiverWaterQuality.aspx>。
9. 修正「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內文提及「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將修正用字為「灌溉水質基準值」。

八、結論：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參考，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散會（上午11時20分）